

长春市教育局文件

长教审批民字〔2025〕3号

长春市教育局关于同意筹设 长春市明德科技高级中学的批复

吉林中盛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长春市明德科技高级中学申办报告》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公司筹设长春市明德科技高级中学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校预核名称：“长春市明德科技高级中学”，正式设立前使用“长春市明德科技高级中学（筹）”名称。

二、举办者：吉林中盛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法定代表人：李长山。

四、学校地址：北湖区：东至北湾中街、南至明溪路、西至北湾西街、北至天托路，占地面积 50138 平方米。

五、办学内容：全日制民办科技特色普通高中。

六、办学性质：非营利性。

七、办学规模：实际办学规模在学校正式设立审批时依据办学条件予以确定。其中，运动操场建成 400 米标准跑道办学规模为 1800 人，运动操场建成 300 米标准跑道办学规模为 1500 人。

八、筹设标准：校园校舍、体育场地、设施设备、资金、师资等按照普通高中标准配备，其中师资要满足科技特色办学需求；学校建筑设施、消防安全、环境安全、卫生保健等按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；学校建设要体现科技特色，建立科技类实验室；课程教学要融入科技内容及活动。

九、办学资金来源：举办者自筹。

十、筹设期限：举办者应当自批准筹设之日起 3 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，3 年内未提出正式设立申请的，筹设批复文件自然废止。

十一、招生和学籍管理：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招生政策规定及审批的招生规模招生，并注册为普通高中学籍。

十二、筹设期内不得招生。

我局将指导、督促举办者按照设置标准筹建学校，举办者要依法依规依承诺落实各项筹建工作，将学校建成优质科技特色学

校。筹设完成后达到正式设立要求的，按程序向我局提出正式设立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长春新区教育局。

长春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6日印发
